

证券代码：831021

证券简称：华雁智科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华雁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公告补发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1年8月23日，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对公司作出《关于解除〈成都市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〉及〈国有建设用地项目履约协议书〉的决定》（简称：《解除决定》）。公司对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《解除决定》严重不服，于2022年2月就《解除决定》事项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公司认为，《解除决定》发出前未听取公司的陈述申辩意见，未组织听证，明显违反程序正当原则；同时《解除决定》陈述与事实严重不符，解除依据逻辑无法自圆其说，也不符合国家、省、市保护民营企业、民营经济及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法规政策，严重侵害公司的合法权益。由于本次诉讼为行政诉讼，涉及金额未达到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%，因此公司未披露重大诉讼公告。

2023年1月4日，公司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《行政判决书》，该判决书驳回公司诉讼请求。公司同月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二审尚未收到开庭通知，因二审审判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如果不能胜诉则公司在项

目上的全部投入将无法挽回，故在 2022 年审计报告中计提除租地保证金外的全部投入款项 30,398,263.00 元的资产减值准备。计提数据达到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以上。

现将公司将该事项补充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）。

公司对上述未及时公告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在日后的工作中将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、及时和完整。

华雁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